

ITBB/IT 117/3

(852) 2189 2207

(852) 2511 1458

adelinew@itbb.gov.hk

傳真文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會議**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上述會議中討論了有關「數碼隔膜」的問題。關於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對設置可供失明人士使用的自動櫃員機及禁止銀行向使用櫃檯服務的失明人士收取費用的建議所作的回應一事，有委員發表了其意見，而當局亦承諾會與兩公會作出跟進。現於下文闡述有關進展，供委員參考。

香港金融管理局曾去信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要求它們考慮有關建議。香港銀行公會回應時指出，本港銀行多年來深明有需要為殘疾人士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而電話銀行服務的設立已利便視障人士、其他肢體傷殘人士及未能外出人士享用銀行服務。

香港銀行公會更表示，其《銀行營運守則》內已載有平等機會指引，而公會亦一直致力修訂有關為視障人士提供銀行服務的指引，務求有關指引更為全面。公會現正就經修訂的指引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並期望在不久將來發出最新指引。此外，公會亦正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合作，一同研究更方便殘疾人士使用自動櫃員機的方法。至於櫃檯服務的費用及收費問題，公會表示該等費用及收費措施並非銀行間的普遍做法，而據其所知，目前至少有一家銀行豁免收取領取政府傷殘津貼人士的有關費用。

存款公司公會在回應時亦指出其大多數會員均同意考慮有關改善電子銀行設施及服務以利便殘疾及年長顧客使用的建議。

我們會繼續向委員匯報有關事宜的進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黃靜文代行)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